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于2014年中标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该项目是建设一座产水规模为5000m3/d的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将春风油田稠油热采采出的含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供至招标方注汽锅炉,用于稠油注汽开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含油污水预处理设施、深度脱盐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三泵站附近。该项目采用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运作,项目总投资1.5亿元。目前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已完成,即将进入建设施工阶段,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宝莫环境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二)审议程序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扬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

经营范围:环保及节能产品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及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及节能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地热、余热资源及新能源节能技术服务和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70,243.39元,负债总额为48,162.30元,净资产为1,622,081.09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为-866,525.93元,净利润-876,525.93元,资产负债率为2.88%(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向银行申请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所需,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宝玉、许肃贤、王杰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向银行申请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所需。公司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提供担保。

六、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0,63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2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3,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26%。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3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1,2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3,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55%。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因项目建设需要,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莫")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1年。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公司持有广东宝莫60%股权)与中联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持有广东宝莫40%股权)将分别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二)审议程序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皓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328号6栋1单元1003房

经营范围:水处理剂、造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采油助剂及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水处理、石油开发、生物化工工程承包、咨询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6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019,855.11元,负债总额为131,409.97元,净资产为49,888,445.14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为-7,852.77元,净利润-7,890.27元,资产负债率为0.2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与中联公司将分别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向银行申请授信是项目建设所需,且针对此次担保,广东宝莫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对广东宝莫有实质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宝玉、许肃贤、王杰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向银行申请授信是项目建设所需,且针对此次担保,广东宝莫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对广东宝莫有实质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提供担保。

六、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0,63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2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3,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26%。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3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1,2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3,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55%。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王会臣、孙大岩、高宝玉、王杰祥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所需,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担保。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莫")向银行申请授信是项目建设所需,且针对此次担保,广东宝莫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对广东宝莫有实质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担保。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其中监事张董仕、张世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所需,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莫")向银行申请授信是项目建设所需,且针对此次担保,广东宝莫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对广东宝莫有实质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需要相关各方核查和落实的事项较多,无法按时提交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5 年12月10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9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80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为金轮针布此次综合授信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春辉

经营范围: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轮针布2014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4,999.97 | 33,074.10 |
| 净资产 | 11,339.23 | 18,220.54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6,962.47 | 20,187.33 |
| 净利润 | 1,036.77 | 1,881.31 |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将向金轮针布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5,900万元,占201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0,900万元,占201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79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公司透明度,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5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时间为2015 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燕女士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79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蓝鼎控股)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8号)。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咨询、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日前完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69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9)。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8),于2015年8月27日、9月3日、10日、14日、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2015-63、2015-64、2015-66、2015-6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其中包括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其他拟收购标的的工作同时正在进展当中,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目前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正在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54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5日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55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披露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顺延12个月。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由于公司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徐自力先生、钟金雄先生、胡电铃先生、张慧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顺延12个月,除顺延有效期外,授权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56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国强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57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6日下午14:5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5:00至2015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特别说明:

以上两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 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3日—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5年10月14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委托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5日15:00至2015年10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五分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1213、68581830

邮 编:57012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8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君资管114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部分增持,现将增持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该系列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及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通过"国君资管114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进展情况

| 增持日期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金额(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2015-8-25 | 7.8500 | 1,265,800 | 9,936,530.00 | 0.17 |
| 2015-8-26 | 7.4512 | 1,345,100 | 10,022,616.50 | 0.182 |
| 2015-9-24 | 7.7616 | 644,000 | 4,998,498.09 | 0.087 |
| 2015-9-25 | 7.7463 | 651,800 | 5,049,059.00 | 0.088 |
| 合计 | | 3,906,700 | 30,006,703.59 | 0.527 |

截至公告日,陈玉忠先生通过"国君资管114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3,906,700股,增持总金额30,006,703.5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27%,与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中的金额相符,履行了相关增持股份的承诺。增持完成后,陈玉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5,315,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7%。

三、其他事项

1、陈玉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通过积极的战略举措,做强公司核心价值,推动企业持续成长,与投资者共享收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9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于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8月27日,公司公告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简介

(一)回购股份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购买。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本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7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3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 2个月内,即从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34%,成交最高价8.178元,成交最低价7.2元,成交总金额为29,906,491.67元。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减少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仍为739,712,000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一年内,即2016年9月26日之前,将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转让给本公司员工,具体将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公告后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